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5 月 4 日

總目 160－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香港電台開設下述職位－

(a) 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37,200 元至 149,750 元)；

以及

(b) 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監(廣播事務)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9,400 元至 108,6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香港電台(下稱「港台」)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領導多項新服務及計劃的策劃和推行，並統籌有關工作，讓港台可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建議

2. 我們建議經財務委員會通過當日起，在港台開設下述職位－

- (a)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定為副廣播處長(發展)，為期 3 年，負責領導及統籌港台多項大型發展計劃；以及
- (b) 1 個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定為總監(電台)，負責領導及統籌港台推出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並監督在模擬及數碼平台上提供電台節目服務的運作和發展情況。

理由

新發展措施

3. 2009 年 9 月，政府作出的決定之一，是港台應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未來數年，港台需要推展多項新發展措施，包括籌備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促進社區參與廣播、策劃重置廣播大樓，以及建立數碼化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4. 下文各段載列推展多項新發展措施的最新計劃及時間表。

(a) 數碼聲音廣播

5. 政府已編配頻譜予港台，讓港台在 2011 年年底推出 5 條以數碼聲音廣播的節目頻道。在這些新數碼節目頻道中，4 條頻道初期將同步廣播現有的 4 條調幅(AM)頻道(即第三台、第五台、普通話台及英國廣播公司國際台)，以改善接收質素，並逐步加強節目內容，包括引進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其餘的 1 條數碼節目頻道，則會用作轉播國家電台廣播節目，以加深公眾對內地事務的了解。港台亦會向聽眾提供數據增值服務，包括在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屏幕上發放重點新聞、天氣資訊及交通消息。

(b) 數碼地面電視

6. 目前，港台沒有自己的電視廣播發射網絡，亦沒有營運電視台的經驗。港台每年製作 590 小時電視節目，由兩家本地免費商營電視台播放。港台會按部就班，並因應社會需要和市場情況，逐步發展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7. 未來數年，港台首先會致力建設所需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發射網絡，包括與兩家本地免費商營電視台商討租用合適的山頂發射站、購置必需的發射器材及設備，以及進行技術測試。港台與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台的磋商工作已經展開。港台亦會由 2011-12 年度起，增加製作高清電視節目的時數，由每年約 50 小時增至每年不少於 200 小時，為日後推出高清電視頻道作好部署。

(c) 社區參與廣播

8. 港台會在其數碼平台上發展社區參與廣播。政府已預留 4,500 萬元，用以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進行為期 3 年的試行運作，該基金會資助社區團體在港台的平台上參與廣播。港台正研究這新項目的大綱及基本規則，並將在本年年底展開公眾諮詢。

(d) 在將軍澳重置廣播大樓計劃

9. 我們已在將軍澳第 85 區覓得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合適用地。我們正按照既定程序，進行有關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待本年六月左右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我們便會按既定機制申請撥款和取得所需的城市規劃許可。

(e) 媒體資產管理

10. 港台存有超過 80 年的聲音記錄及超過 30 年的電視製作記錄。這些資料不單是公眾集體回憶的一部分，也是港台和其他廣播機構進行內容製作時的珍貴參考來源。未來 5 年，港台會著手建立一個數碼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以妥善保存本港公共廣播的文化遺產，並開放給市民和同業使用。

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1. 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述的各項新措施，對港台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發展，特別在確保港台能跟上全球數碼廣播趨勢方面，十分重要。為確保這些新措施能順利展開及成效理想，港台在提供服務水平、制訂節目編排的策略和所涉及的技術發展各方面，均須作出精密策劃和統籌。港台亦須在緊迫的時間內推行這些新措施，並與各持份者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因此，港台有需要加強其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領導推行各項新服務及計劃，並統籌有關工作，以確保這些措施推行成功。

更改現有首長級編制的建議

12. 目前，港台共有 7 個首長級職位，即為－

- (a) 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港台首長暨總編輯；
- (b) 副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協助廣播處長處理一切與港台管理工作有關的事宜，包括財務與人力資源、製作資源、節目製作與標準、新媒體服務、公共關係及其他機構業務；
- (c)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和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兩個職位都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分別監督電視及電台節目事宜；
- (d) 總監(電視)和總監(製作事務)(兩個職位都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總監(電視)協助助理廣播處長(電視)管理綜合及教育電視節目，而總監(製作事務)則管理電台和電視製作的技術及製作支援服務；以及
- (e) 電台主任秘書(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管理部門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附件1 港台現有組織圖載於附件 1。

13. 鑑於港台的工作無論在範圍和深度都不斷增加、不同媒體平台勢將匯流、港台須促進協同效應和開展新服務，以及公眾期望港台加強問責及提升管治水平，港台有明顯需要加強首長級支援、進行架構改動，以及相應地重新劃定首長級人員的職責。我們建議－

- (a) 開設 1 個職級屬總監(廣播事務)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定為總監(電台)，負責領導及統籌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事宜，包括督導技術裝置事宜的進展、制訂節目編排與宣傳策略，以及籌劃在港台的數碼聲音廣播平台推行社區參與廣播。出任人員亦須負責監督在模擬及數碼平台上提供電台節目服務的運作及發展，以便助理廣播處長(電台)能集中處理其他更重要的工作，如制訂電台服務的整體節目策略、統籌新聞及時事方面的電台服務，以及促進電台與電視服務的協同效應等。在總監(電台)職位開設後，
 - (i) 我們建議把助理廣播處長(電台)的職銜改稱為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出任人員須在原有職責以外兼顧更多機構職能，如制訂節目策略和創意措施；
 - (ii) 我們建議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的職銜改稱為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出任人員須在原有職責以外兼顧更多機構職能，如制訂節目內容政策、處理節目使用權事宜和管理節目資料庫、拓展新媒體服務，以及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作好部署；
 - (iii) 總監(電視)將會繼續協助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監督綜合及教育電視節目。出任人員亦須協助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作好部署；以及
 - (iv) 總監(製作事務)的主要職責不變。

(b)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廣播處長(發展)**，為期 3 年。出任人員負責領導及統籌港台的大型發展計劃，包括廣播大樓重置計劃、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及為推出新的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進行的發展工程。有關人員亦須監督部門的行政及資源調配工作。在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開設後，

(i) 現有副廣播處長的職銜會改稱為**副廣播處長(節目)**。出任人員無須再處理部門的行政職務，將集中協助廣播處長處理日常的節目及編輯管理工作、從機構層面制定具競爭力的節目策略、監察機構業務，以及直接督導機構傳訊、編輯事宜及節目標準。為能更有效分配職責和加強協同效應，目前屬於副廣播處長職責範圍的部分機構職能(例如機構節目策劃及新媒體服務等)，日後會交由上文(a)(i)及(ii)段所述的兩名助理廣播處長負責，而他們將向副廣播處長(節目)負責；以及

(ii) 廣播處長會繼續出任港台首長暨總編輯。

14.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因為我們預計港台在未來數年需要處理多項新發展措施所帶來的繁重工作，特別是這些工作涉及複雜的跨局／部門事宜，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卓越及專責領導，好讓各項新措施能在緊迫的時間內得以順利推行。我們建議開設總監(廣播事務)這個常額職位，除了為應付隨著發展數碼聲音廣播而擴展的電台服務外，也為應付因公眾對節目種類和質素要求日高、推行社區參與廣播計劃，以及港台與社區團體及其他廣播機構合作機會日增而令電台運作日趨複雜的情況。

附件2 15. 港台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
附件3(a) 位和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a)及 3(b)，而
及3(b) 職務和職責有所更改的其他首長級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附件4(a) 4(a)至 4(d)。
至4(d)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我們曾仔細研究可否重行調配港台內部的人手，以吸納擬設新職位的職責。不過，現有副廣播處長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加上日後還要全力參與全新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平台新節目的編輯管理與策劃工作，因此不能兼顧有關的新職責。

17. 目前，港台只有兩個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分別隸屬電視部和製作事務部，即總監(電視)和總監(製作事務)。由於他們的職務已非常繁重，而且兩個部別涉及截然不同的專業範疇，因此，要他們兼顧擬設的總監(電台)的新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 2 個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009,600 元，詳情如下－

<u>職級</u>	<u>按薪級中點</u>	
	<u>估計的</u>	<u>職位數目</u>
	<u>年薪開支</u>	
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744,200	1
常額職位		
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65,400	1
總計	<u>3,009,600</u>	<u>2</u>

19.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621,000 元。在 2014-15 年度撤銷有關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後，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將會分別減至 1,265,400 元及 2,223,000 元。港台已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 2011 年 2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鑑於上述編外職位的職責繁重，而港台亦有長遠發展需要，有一名委員要求我們考慮開設一個副廣播處長常額職位，以取代該為期僅 3 年的編外職位。我們已解釋，會因應各項新服務與計劃的推行進度，在適當時間檢討是否有需要延長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目前而言，我們認為把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定為 3 年，是恰當的做法。

背景

21. 政府在 2009 年決定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和使命。未來數年，港台將會推行多項新發展措施。2010 年 12 月，政府公布一系列配套安排，全力支持港台推展新計劃，當中包括讓港台開設 2 個首長級職位，加強其首長級編制，以領導港台落實各項新服務及計劃，並統籌有關工作。

編制上的變動

22. 過去兩年，港台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2011 年 5 月 1 日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A	7#	7	7	7
B	99	99	88	88
C	427	427	428	429
總計	533	533	523	524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截至 2011 年 5 月 1 日，港台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 1 個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 1 個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以領導港台策劃多項新服務及計劃，並統籌有關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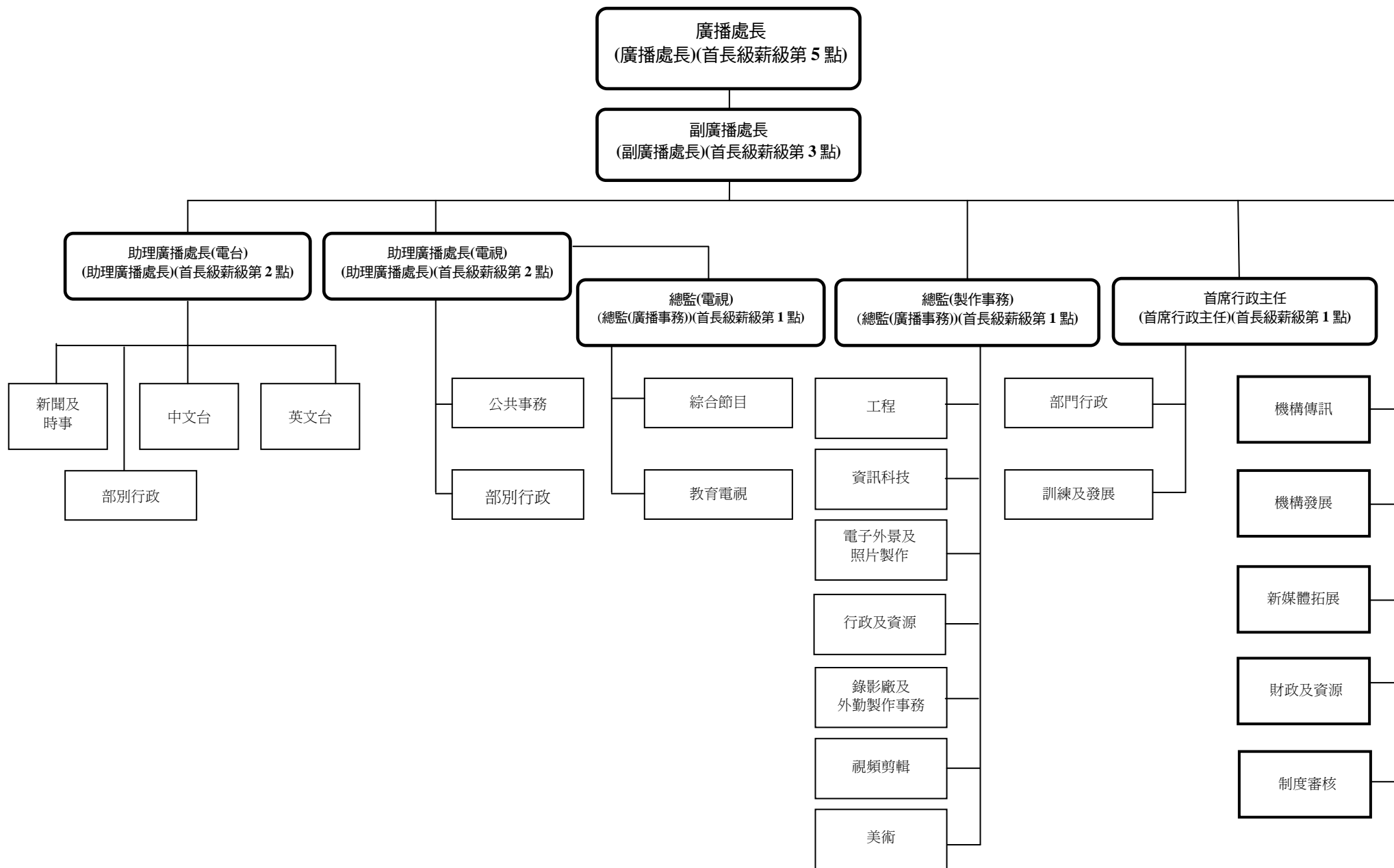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在港台開設的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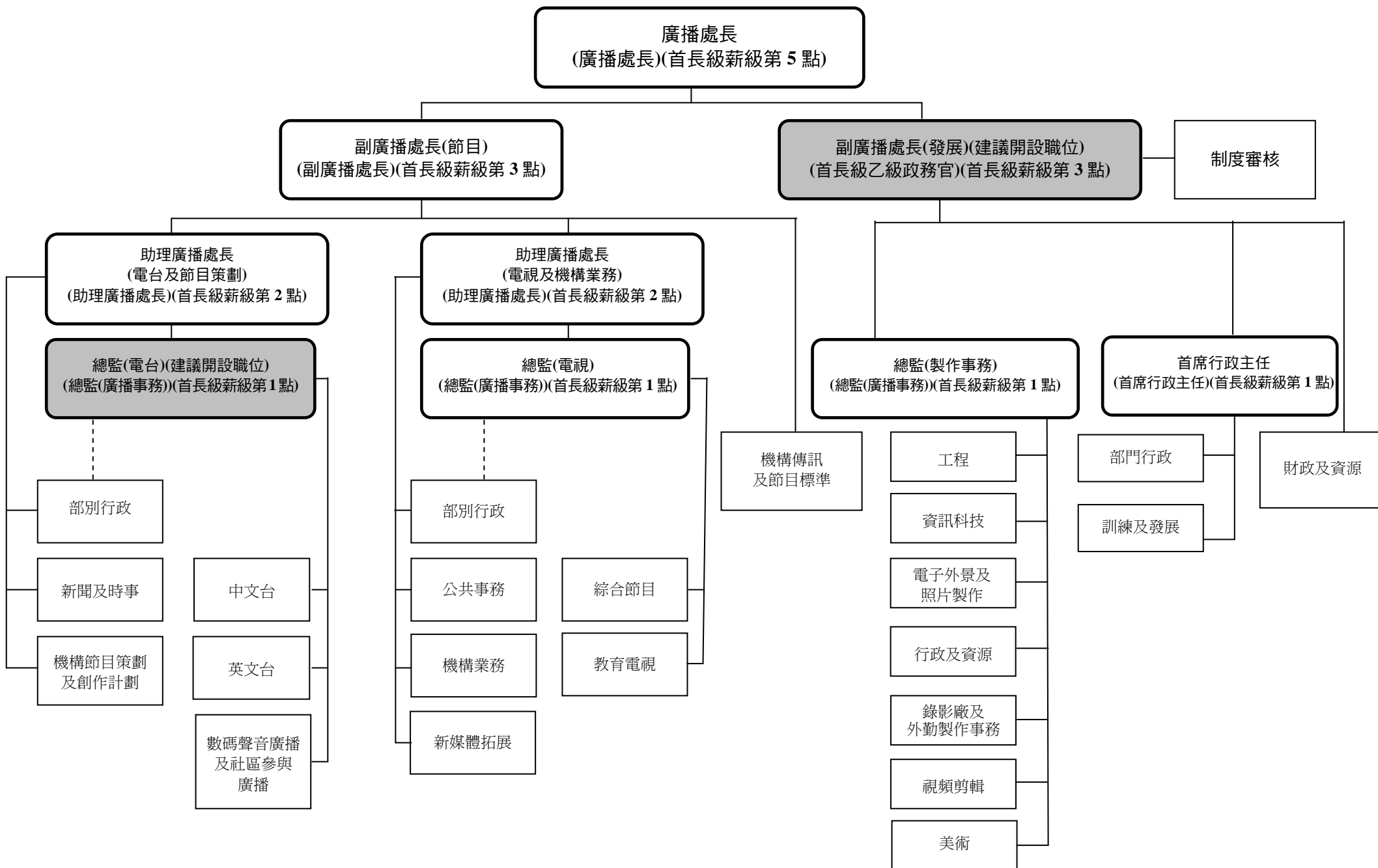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1 年 4 月

香港電台現行組織圖



香港電台擬議組織圖



建議職責說明
副廣播處長(發展)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廣播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領導及統籌新廣播大樓發展計劃的進行，策導該計劃的財政、城市規劃、公眾參與及其他法律與行政程序事宜；
 - (2) 領導及統籌有關推出新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各項發展事宜，包括就設置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事宜制訂策略及領導有關商業談判的進行，以確保與有關的商營機構及發射站使用者達成合適協議；為配合興建新廣播大樓及因應市場最新發展，制訂及推行有關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 (3) 策導落實媒體資產管理項目，包括發展一套全面的庫藏政策、建立元數據架構、復修高危藏品、把庫藏數碼化、就暫存庫藏及其後把庫藏移送至新廣播大樓放存事宜提供人手和專業器材儲存設施、整合媒體資產管理及製作系統，以及制訂並實施利便大眾及同業取用庫藏的政策；
 - (4) 監督部門行政及資源管理，以確保香港電台的財政、人力及製作資源運用及調配恰當，效率與效益兼備；以及
 - (5) 在其他適當範疇支援廣播處長，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

建議職責說明
總監(電台)

職級：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監督電台服務的日常運作，特別是中文台及英文台的節目服務，節目編排和播放，以及其他相關項目及服務；
 - (2) 策劃電台節目製作，確保節目的製作量及質素，落實編輯方針及確保編輯水平，以及協助部別的行政管理；
 - (3) 領導、統籌及推出新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包括就設置技術設施與其他持份者聯繫、就推出轉播國家電台節目的頻道進行聯繫工作，以及制訂及落實節目與宣傳策略等；
 - (4) 協助制訂社區參與廣播的架構及機制，並監督其順利運作；
 - (5) 確保節目資源運用恰當，效率與效益兼備；以及
 - (6) 在其他適當範疇支援高層管理人員，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

修訂職責說明
副廣播處長(節目)

職級：副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廣播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領導、統籌、監督及確保電台、電視及新媒體的節目製作量、水準及編輯質素，並制訂節目策略及機構的節目計劃；
 - (2) 在節目及內容方面領導發展新服務，包括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社區參與廣播及新媒體服務；
 - (3) 監督機構傳訊事宜、機構業務發展計劃、節目質素符合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業務守則，以及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4) 監督節目資源，確保運用及調配恰當，效率與效益兼備；以及
 - (5) 在其他適當範疇支援廣播處長，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

修訂職責說明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職級：助理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廣播處長(節目)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電台節目(包括新聞)製作的營運、擬訂節目策略、監察節目製作量及質素、協助制訂編輯方針及確保編輯水準；
- (2) 策劃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
- (3) 確保節目資源運用及調配恰當，效率與效益兼備；
- (4) 監督機構節目策略及創作計劃；以及
- (5) 在其他適當範疇支援高層管理人員，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修訂職責說明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事務)

職級：助理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廣播處長(節目)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電視節目(包括公共事務節目)製作的營運、擬訂節目策略、監察節目製作量及質素、協助制訂編輯方針及確保編輯水準；
 - (2) 策劃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及相關事宜，包括頻道管理、節目編排、合製節目、節目採購等；
 - (3) 確保節目資源運用及調配恰當，效率與效益兼備；
 - (4) 監督節目使用權、內容方針、市場推廣等機構事務及發展事宜，以及拓展新媒體服務；以及
 - (5) 在其他適當範疇支援高層管理人員，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

修訂職責說明
總監(電視)

職級：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電視服務的日常運作，特別是一般及教育電視節目，以及其他相關項目與服務；
 - (2) 協助策劃電視節目製作，確保節目的製作量及質素，落實編輯方針及確保水準，並就節目編排、播放及部別行政提供協助；
 - (3) 協助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作出部署，包括就設置技術基本設施與相關的持份者聯繫、制訂及落實節目策略等；
 - (4) 確保節目資源運用及調配恰當，效率與效益兼備；以及
 - (5) 在其他適當範疇支援高層管理人員，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